

# 曾都区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曾都区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全区用能单位履行国家及湖北省颁布的节能（能源）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权。受理全区违法、违规用能案件的举报、投诉，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规定由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

## 二、委托依据

职权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 五、法律责任

###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1月1日

# 曾都区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曾都区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

## 一、委托事项

行政奖励权。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对全区守信信用主体可采取激励措施。在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融资信贷、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行政处罚权。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对全区失信信用主体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由区信用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委托依据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刘洪生



2021年1月1日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曾都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

## 一、委托事项

行政确认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认定规定》《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对曾都区境内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办理的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及处罚案件等工作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认定规定》《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

##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 五、法律责任

###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1月1日

# 曾都区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曾都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法大队

##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全区范围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权。对涉及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和相关举报投诉案件进行查处。依法行使《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规定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二、委托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三、委托期限

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

##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 五、法律责任

###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2年 月 日